(單位)領用綠島站臨時人員臨時工作證申請表證申請表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稱謂	姓	名	性別	年齡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		地區	用證	時間	填寫	證台
						護照號碼			起	止	證號	備考
事 由								陪同人				
上列												
領用單			`		<b>,</b> , <b>,</b> , , ,	,,,,,,,,,,,,,,,,,,,,,,,,,,,,,,,,,,,,	,	, , , _	7 1-			
經辦人	簽名:											
安全主												
負責人	:											
						此致		口生小	N 111 /	<b>卢台</b> 八	<b>エンノノ</b>	
						<b>机</b> 空	警祭	<b>哥臺北</b>	分句為	求局分	赶們	
承辨單	位:					核稿			批示	<del></del>		

## 綠島站臨時通行證副卡

第一聯

單 位			日	期			副	卡號	
用證人			證	號			身字	份證 號	
陪同人			證	號			電	話	
工作事由							·		
發證單位						發證人員蓋章			
管制區 執勤警衛	入				λ		•	λ	
<ul><li>判割言仰</li><li>蓋 章</li></ul>	出				出			出	
備註	本副	卡應配合身份	證明	文件	並經	E上列人員蓋章始/	屬有效	) 用	畢請繳還發證單位。

## 綠島站臨時通行證副卡

第二聯

單 位			日	期			副卡號	î
用證人			證	號			身份語 字 弱	
陪同人			證	號			電影	
工作事由								
發證單位						發證人員蓋章		
管制區	λ				λ		入	
執勤警衛 蓋 章	扭				出		出	
備 註	本副	卡應配合身份	證明	文件	並終	堅上列人員蓋章始屬	有效,	用畢請繳還發證單位。

#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東航空站綠島站及航空警察局臺北分局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東航空站綠島站及航空警察局臺北分局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第1項及第8條第1項規定,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告知您下列事項:

- 一、機構名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東航空站綠島站及航空警察局臺北分局。
- 二、蒐集目的:供辦理綠島站各類工作通行證之作業及背景查核之用。
- 三、蒐集個人資料類別:C001/辨識個人者及C116/犯罪嫌疑資料。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1.於蒐集目的範圍內之存續期間。
    - 2. 依相關法令就資料保存所訂之保存年限。
  - (二) 地區:中華民國境內。
  - (三) 對象:1. 綠島站及航空警察局臺北分局(含委託)之機構。
    - 2. 司法機關、監察機關及其他公務機關。
  - (四)方式:1.於蒐集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
    - 2.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15及16條規定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3. 司法機關、監察機關及其他公務機關依其法定職掌之利用。

#### 五、當事人權利:

- (一)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規定行使查詢、閱覽、製給複制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之權利。
- (二) 如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請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08:00至17:00) 電洽綠島站(電話:089-671194)或航空警察局臺北分局綠島分駐所(電話:089-672030)。
- 六、當事人不提供個人資料之影響:如您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不正確之個人資料,將無法核發綠島站各類工作通行證。
- 七、本聲明書如有修訂,將透過本站網站公告,或轉達您所屬單位代為通知您。

	•	, , ,								1 1 1 0		
序號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訓練日期	簽	名	已詳閱同意書 並同意提供個資		
										是	否	
1												
2												
3												
4												
5												

## 綠島站申借臨時性管制區通行證 航空保安認知訓練單

### 以下保安認知規定請借證人詳閱:

- 一、<u>持用臨時通行證應佩掛胸前明顯處</u>,<u>進出管制區時,由執勤員警</u> 核驗有效身分證件及副卡。
- 二、臨時通行證及副卡<u>限當日使用</u>,申借人應依當日核准使用時間內 將臨時通行證及副卡繳還航警局綠島分駐所,如有違規使用情形 申借人應負一切後果責任。
- 三、臨時證不慎遺失,應即通報航警局綠島分駐所及綠島站,如因延 誤申請發生不法情事,領證人應負法律責任。若無法尋獲,應負 擔賠償重新製作工本費,航警局綠島分駐所並得視情況停止使用 人借證權六個月。
- 四、不得攜帶、販售各類危險及違禁物品進出管制區,如因作業需要 攜帶危安(險)物品進出管制區時,應填具危安(險)物品放行條接 受警衛查驗;前述物品於管制區內應有效控管,防範未授權人員 取得。
- 五、不得從事與職務不符或妨礙公務之情事。
- 六、非勤務因素不得擅自進出機場管制區或航空器,亦不得逾期、冒 用或轉借他人使用
- 七、發現機場保安設施遭受破壞、有人違反保安規定或可疑狀況發生時,應立即通知航警局綠島分駐所。
- 八、管制區內使用之車輛、機具在未作業時應予控管(例如:將車門上鎖,鑰匙取下),防範未授權人員使用。
- 九、使用機場有連接網路之軟、硬體設施時,應避免遭受來自未經授權人員之威脅,發現任何網路攻擊事件請立即通報蘭嶼站或航警局蘭嶼分駐所,以落實網路保安。

訓練單位:航空警察局綠島分駐所